

# 中国老龄协会发布 2025 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6年5月25日上午，中国老龄协会在北京发布2025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的要求，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30周年之际，中国老龄协会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了2025年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研究。相关研究通过面向司法机关、科研院所、涉老机构等各类单位广泛征集涉老典型案例，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作为案例筛选补充，经权威专家严格评审与推荐，遴选出十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本次发布聚焦涉老民生工程、养老服务、监护保障、数字消费、遗嘱信托、个人信息安全、保健品市场、照护从业监管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保护问题，示范引领全社会共同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法治氛围。

本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紧扣2025年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热点、难点和案例发展态势，立足司法实践、行政执法、社会治理与行业监管，覆盖刑事惩治、民事救济、公益诉讼、行业规范、制度创新五大维度，具有鲜明导向性、警示性与示范性。

一是严厉打击假借涉老民生工程实施诈骗犯罪，坚决守护老年人安居出行权益。针对以“加装助老电梯”“适老化改造”等名义虚构国家项目、骗取代理费与保证金的合同诈骗案件，司法机关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责令退赔损失，警示基层审慎引进涉老项目、强化资质核验，严防民生工程沦为诈骗工具，切实维护国家政策公信力与老年群体切身利益。

二是压实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与适老化主体责任。明确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与行动需求，对因适老化改造不到位、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老年人损害的，依法判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推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安全化发展，守住老年人生命健康底线。

三是创新完善特殊老年群体监护与财产保障机制。围绕失能、残疾、“老养残”家庭等重点群体，推广“人身监护+独立财产监管”双轨模式、居委见证意定监护、遗嘱指定社会组织监护、“遗嘱+信托”公证等制度创新，落实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破解监护缺位、财产滥用、照护断档等突出难题，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全周期兜底保障。

四是强化老年人数字消费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依法妥善处理短视

频平台诱导充值、留守老年人认知偏差消费等纠纷，通过司法调解助力老年人挽回养老钱；严厉打击诱骗老年人身份信息用于转账洗钱等犯罪行为，推动网络平台落实适老化改造、强化风险提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守住“钱袋子”安全。

五是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整治涉老消费市场乱象。针对“私域直播”“社群引流”等隐蔽方式虚假宣传保健品、误导老年人高价消费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履职整改、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不特定老年消费者公共利益。

六是从严规范养老照护行业准入与从业行为。对看护人员虐待被看护老年人案件，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强化家政、养老机构背景审查、资质核验与心理健康评估，从源头防范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行为，推动照护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30年来，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机制日益完善，老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越来越强，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更加关注，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当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人权益保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发布十大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促治，引导广大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督促各级老龄工作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协同共治；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犯罪，妥善化解涉老纠纷；引导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网络平台、社会组织等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高度共识，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完善、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下一步，作为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委员成员单位之一，中国老龄协会将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30周年为契机，会同有关单位完善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联合司法机关持续加强老年人权益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涉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配合立法机构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工作，不断提升老龄工作法治化水平，用心用力守护亿万老年人幸福安康晚年，以法治之力护航我国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据“中国老年报”微信公众号）

## 银龄欢歌 唱响幸福生活



5月28日上午，周口中心城区建业社区活动中心内歌声悠扬、掌声不断，社区老年大学合唱团以一场充满活力的排练活动，展现了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精神风貌。

王曼 摄

## “帮子女带娃可领补贴”是东拼西凑的“三无政策”

□记者 李恒

“老年人带娃每月可领补贴，不看户籍按月发放”“国家基础补贴每月300元，地方再发200到800元”……近日，一些关于隔代照料补贴的信息在网络广泛传播，引发育儿家庭关注和讨论。

记者多方核实，国家层面并未出台相关政策。网传内容对现行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的误读、拼凑和夸大，属不实信息。

首先，网传文件并不存在。该文虽以“政策解读”面貌出现，但通篇未提供任何文件文号、发布机关或官方链接，属于典型的“无来源、无文号、无落款”的“三无政策”。多地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从未接到或出台过类似文件。

其次，网传内容是对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张冠李戴。2025年7月，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公布，从2025年1月1日起，无论一孩、二孩、三孩，每年均可领取3600元补贴，直至年满3周岁。这些补贴的发放对象是“0至3岁的婴幼儿”，而非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普遍与户籍挂钩。

造谣的人颇费心思，还捏造了“老年人得是主要照料人，每周照料时间不少于20小时”“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主要照料人每月可领200到800元”“每月10日到15日直接打到银行卡”“不影响低保、个税免征”等诸多细节。看起来像那么回事，但纯属虚构。

据了解，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以及部分地区在探索“0至3岁托育服务补贴”时，虽间接惠及部分家庭，但从未以“老年人带娃”作为直接发放依据，两者本质无任何关联。

业内人士指出，隔代照料在我国比较普遍，老年人的付出值得尊重和认可，但就此发补贴，不符合公共财政逻辑。育儿成本的分担，需要托育服务、产假制度、弹性工作制等多方面政策协同推进。

近年来，除国家育儿补贴制度，我国还出台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从生育保险和生育津贴到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等，普遍受到育儿家庭欢迎。

公众在获取政策信息时，应以官方发布为准，切勿轻信网上不明来路的信息。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